

復審人 溫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7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271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持有、施用及販賣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11 月 2 日自本署新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6 年 3 月 2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4 年 7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271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
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案件係因他人聲稱為遊戲點數優惠需要門號而借出（陳述意見稱為打工賺錢而掉入詐騙），非故意觸犯刑法，已經和被害人以 8 萬元達成調解，114 年 5 月及 6 月已支付 1 萬元，且調解委員指出，被害人撤告就沒有相關刑責，當時也向被害人確認了；未採尿與部分未報到，雖屬事實，但每次均有向觀護人說明及請假，是為了母親動手術費用而欠下高利貸，夜間到賭場打工，擔心吸入過量菸毒，才向觀護人表示不適合採尿，觀護人也善意向我說要儘量恢復從前的報到狀態；觸犯刑法深感抱歉，請考量修復式司法意義，懇請再次給予機會，另外，復審人於 8 月 14 日前往報到，但沒有人替我執行觀護，才悻然返回家中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- 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簡字第 825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114 年 6 月 27 日桃檢亮振 110 毒執護 422 字第 1149083803 號函、114 年 10 月 3 日桃檢亮振 110 毒執護 422 字第 11491335480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3 年 7 月 17 日將其所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交予恐嚇取財集團使用，其成員於同日使用交友軟體側錄被害人性影像後，向被害人恫稱傳送其影片並要求購買遊戲點數，致被害人心生畏懼而購買新臺幣 1 萬元之遊戲點數，犯幫助恐嚇取財罪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；（二）未依規定至桃園地檢署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命令計 17 次（113 年 6 月 6 日、113 年 7 月 11 日、113 年 8 月 8 日、113 年 10 月 1 日、114 年 1 月 16 日、114 年 3 月 20 日、114 年 3 月 25 日、114 年 4 月 17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；113 年 9 月 19 日、113 年 10 月 24 日、113 年 11 月 21 日、113 年 12 月 19 日、114 年 2 月 20 日、114 年 4 月 10 日、114 年 5 月 1 日、114 年 5 月

15 日、114 年 6 月 24 日未報到)。綜此，本署認其假釋後動態不穩定，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且未保持善良品行，及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案件係因他人聲稱為遊戲點數優惠需要門號而借出(陳述意見稱為打工賺錢而掉入詐騙)，非故意觸犯刑法，已經和被害人以 8 萬元達成調解，114 年 5 月及 6 月已支付 1 萬元，且調解委員指出，被害人撤告就沒有相關刑責，當時也向被害人確認了」部分，經查，復審人因假釋中再犯幫助恐嚇取財罪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，已足認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，及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具體情狀，堪認情節重大。次查上開判決書，幫助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罪，雖經被害人具狀撤回告訴而不受理，但犯行屬實，亦證復審人未保持善良品行之事實。至被害人事後之宥恕，並不會因此治癒復審人未保持善良品行之事實，併予指駁。

四、另訴稱「未採尿與部分未報到，雖屬事實，但每次均有向觀護人說明及請假，是為了母親動手術費用而欠下高利貸，夜間到賭場打工，擔心吸入過量菸毒，才向觀護人表示不適合採尿，觀護人也善意向我說要儘量恢復從前的報到狀態；觸犯刑法深感抱歉，請考量修復式司法意義，懇請再次給予機會，另外，復審人於 8 月 14 日前往報到，但沒有人替我執行觀護，才悻然返回家中」部分，經查，復審人 110 年 11 月 3 日至桃園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如因工作、家庭因素或突發事件無法報到及採尿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，復審人所稱說明及請假，據觀護人回覆，復審人雖曾表述未能採尿原因，惟亦竭盡輔導之責，屢次諭知其調整改善、發函告誡提醒，更鼓勵接受戒癮治療，仍未見其改善，並自 113

年9月19日起無法穩定報到，故依法撤銷假釋，實為必要，而原處分既於114年7月22日撤銷復審人假釋，自無須於同年8月14日執行觀護處遇，併此敘明。至所訴犯後態度、修復式司法等情，經審酌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4 日

署長 林憲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